

#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遂溪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的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28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遂溪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遂发改函〔2023〕27号）（以下简称《复函》），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一、《复函》出台的背景

《复函》是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号）规定，经过价格调查、成本核算、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拟定了《遂溪县制定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36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十四届第76次常委会会议审批后出台的。

### 二、《复函》出台的依据

（一）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号）

(二) 湛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湛价〔2011〕217号)

### 三、《复函》的主要内容

#### (一) 征收范围

在本县城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包括物业管理企业)、个体经营者、居民(含暂住人口)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二) 征收标准

1. 居民每户每月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为10元;已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每户每月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为8元;每月用水量1吨以下的住户每户每月征收3元。

2. 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每人每月3元。

3. 行政、企事业单位(含商场、学校、物业管理单位)、部队、团体及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经营门店(含酒家、宾馆、商场等营业性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非轻质垃圾按重量计征,征收标准为150元/吨(每月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征),轻质垃圾(废纸、木板、泡沫、快餐盒、废布、废纤维、树叶、树枝、杂草等)按体积计征,征收标准为70元/立方米(每月不足0.5立方米的,按0.5立方米计征)。

4. 临时固定、流动摊档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摊档每日征收2元。

5. 档口(门店)在100平方米以下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



经营面积征收，征收标准如下：

| 面 积                                                                           | 非餐饮档口<br>(元/月) | 餐饮档口<br>(元/月) |
|-------------------------------------------------------------------------------|----------------|---------------|
| 10m <sup>2</sup> 以下(不含10m <sup>2</sup> )                                      | 18             | 25            |
| 10m <sup>2</sup> -30m <sup>2</sup> (含10m <sup>2</sup> ,不含30m <sup>2</sup> )   | 25             | 35            |
| 30m <sup>2</sup> -60m <sup>2</sup> (含30m <sup>2</sup> ,不含60m <sup>2</sup> )   | 35             | 45            |
| 6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含60m <sup>2</sup> ,不含100m <sup>2</sup> ) | 45             | 55            |

6. 交通工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如下：

| 类 型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 货运车辆 | 每月每辆 1.5 元/吨 | 按核定吨位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
| 客运大巴 | 每月每辆 30 元    |                       |
| 客运中巴 | 每月每辆 20 元    |                       |
| 出租车  | 每月每辆 15 元    |                       |

7. 对自设有环卫专业队伍自运垃圾进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单位，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按 80 元/吨标准收取其生活垃圾处理费，需要委托代运垃圾的单位，由双方协商确定运价。

### (三) 征收方式

1. 对使用自来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团体、经营门店等单位和居民，其垃圾处理费委托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和供水企业或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代收。

2. 对车辆交通工具的垃圾处理费，委托县交通运输局代收。

3. 对自设有环卫专业队伍自运垃圾进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单位，其垃圾处理费委托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代收。

#### （四）管理方式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四、《复函》出台的亮点

（一）对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五保户、烈属、伤残军人、重度残疾人及三、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社会救济户等困难家庭，可持有关部门发放的证件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各代收单位根据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实施。

（二）学校（含大、中、小学，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工的生活垃圾）、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敬老院、殡仪馆等公益事业单位按标准 50%征收垃圾处理费。

（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生活垃圾处理费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复函》出台对群众生活的分析

（一）制定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坚持公益导向，保持征收标准与原标准一致的原则，不增加群众支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群众是可以接受的。

（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拟定，主要是根据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等费用进行拟定，有利于保护环境，提高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营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

（三）从 2012 年起，我县县城开始征收生活垃圾处理

费，现拟定的收标准与原标准一样，应该不会对社会造成不稳定影响。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8日